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能集团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13%，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新增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后)》。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 为非关联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 2 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后）》。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3 年 8 月 2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 登记手续：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其他报告文件；
5.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7
2. 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